

我与城

曾住城中村

■朱辉

退休前两年,二哥开始放飞自我,追逐年少时的梦想——他去横店当了一名群演。群演收入是日结的,而且常常几天才接到一笔活,我们很纳闷他是怎么混过来的?他说其实只要能吃苦,一个月500元就足以开销。

这500元中,有200元用于租房。租的是城中村小区居民的私房,一间屋子里住4个人,上下铺。城中村里的早点摊上,油条、豆浆、汤面都卖得很便宜。中午附近有座寺庙施舍斋饭,晚上各剧组总会有多余的盒饭,可以去蹭吃……

原以为二哥这种生活是极端个例,但我前些天看了几个视频,发觉几乎在不少大城市都能复制这种生活,前提是你必须找到一个城中村落脚。附近可以没有寺庙,许多城市都有爱心人士开设的公益餐馆,给经济困难人士提供最基本的免费午餐、晚餐。只是人如果没有混到那一步,一般不会知道它们在哪儿。

早在上世纪末,我就在城中村租住过。那时我已30岁,大龄未婚。家里父母和二哥一家三世同堂,加上我,十分拥挤。父亲竭力反对我出去租房,然而人口密度这么高,生活着实不便,何况上班又远,我便在单位附近租了间房。

那是武钢周边的一个城中村,里面除了一些老人,其余的都出去经商、打工了。由于地段有点偏,又是平房,所以一间带厨房无厕所的一居室,月租仅90元。

那是一个充满传统气息的城中村,三五成群的老人整天在空地上闲聊。他们貌似老眼昏花,却比如今的人脸识别系统更尽责——只要某个陌生面孔进入居住区,就会盘

问是干什么的?找谁?什么事?现在回想起来,那儿确实比我以后住过的任何地方都安全。

本世纪初,原单位停产了,我在汉口找了份工作。这下子便需要在新公司附近重新找房,我转来转去,发现租得起的仍只有城中村。几番选择下来,我在工农兵路附近的一个城中村落了脚。这回住上了二楼,没有厕所、没有厨房,月租150元。这个价格在那个地段属于惊爆价,之所以这么低,是因为楼下是个发廊。我的水电费得交给发廊老板娘,然后她连同自己的水电费,一起交给房东。

那个城中村比我之前待的热闹得多,附近网吧林立,晚上宵夜摊绵延几百米,生活十分方便。

2003年春天,我应聘去了一家杂志社,于是又搬家到了

武昌,落脚于华中师范大学侧门附近的城中村。那个城中村里道路狭窄,九曲十八弯,很像现在一些刑侦剧里的场景。由于紧邻大学,租户绝大多数是学生,白天楼里静悄悄的,晚上整夜闹闹哄哄,有人喝酒划拳,有人弹吉他唱歌。

我租住的房间对面,住着“兄弟”杂志社的一位编辑。我会做饭,她不会,有时我便过去帮她炒个菜。后来发现巷子里那些餐馆,一家比一家便宜,什么上海大馄饨、扬州炒饭、云南米线之类的各地风味美食应有尽有。我们自己做饭还不如出去吃,于是常常一起下馆子。3年后我们结婚了。后来,我很庆幸当年作出离家租房的决定,要不然解决婚姻难题,还得靠媒妁之言,如此老套对我来说会成为一种人生遗憾。

那时我们还养了一条狗,

名叫大毛。它很忠诚,非常护主,但喜欢叫。听到走廊里有陌生脚步,大毛有时能叫上十几分钟。后来邻居意见越来越大,我不得已将它送给了一位文友;文友养了一阵子,被同样的问题困扰,便又将它送了人……大毛最终不知所踪。许多年以后,每每重温鲁迅的小说《伤逝》,看到“阿随”被遗弃那一节,我都格外难过,想起了曾经的大毛。我们对不起它,在居住条件不佳的情况下养了它,造成了它的悲剧。

2006年春天,我们终于住进了自己的房子。家里的北卧正对着一片庞大的城中村,远眺可见黄鹤楼。后来鹦鹉洲大桥建成通车,我站在窗边还能看到一部分桥身。天气好的时候,目之所及,甚至可以看到长江北岸汉阳、汉口的一些高楼。

“不畏浮云遮望眼,自缘身在最高层”,我想起了王安石

的这首诗。之所以能看得远,不仅因为我住顶楼,更因为城中村最高建筑不过4层,绝大多数是两层楼,没法遮住我的视线。

闲暇时,我常去那个城中村转转。里面可谓“古香古色”,转棉花糖、蹦爆米花、磨菜刀,这些其他地方早已消失的行当,里面都有。巷子里的副食店,还是以前的模样,老式的柜台,老式的门板。过年时,还能在里面买到80年代风格的挂历,内容有“八仙过海”“花好月圆”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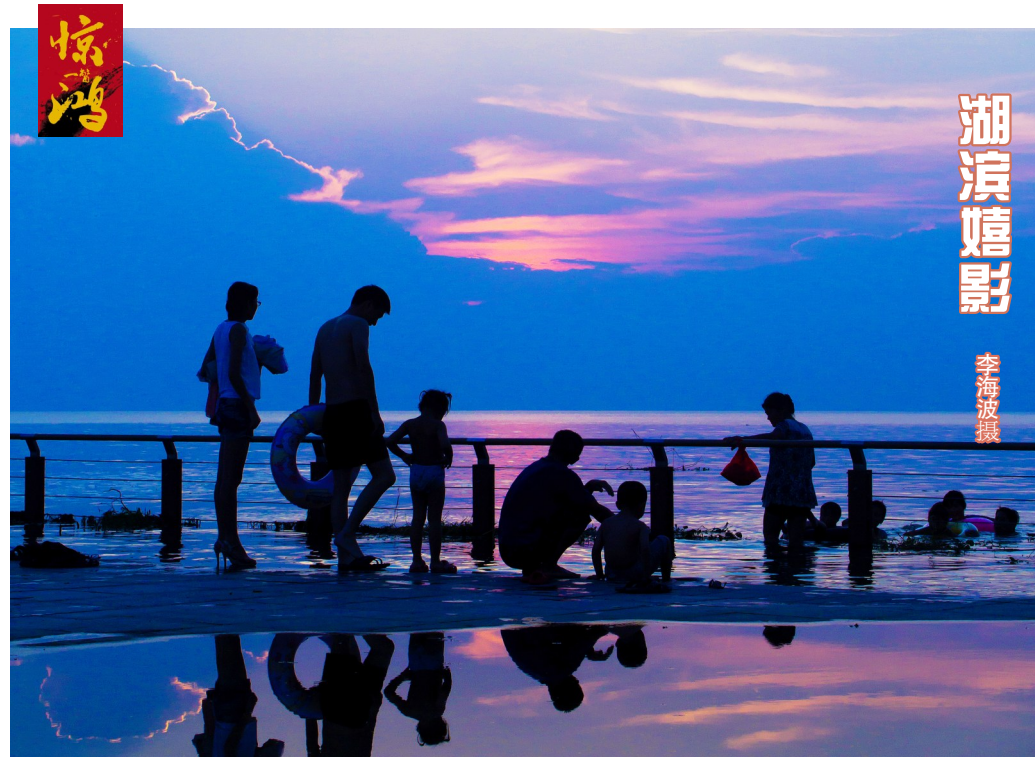
与城中村为邻,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们小区的二手房价。而且城中村里的租户类型太复杂了,早年间有刻图章的、卖假文凭的,甚至还有肉眼可见很“社会”的人。每当我们小区发生失窃案件,邻居里总有人下意识联想到他们。

近几年城中村经过多次拆迁,渐渐只剩下一个角了。“‘毛孩子’们终于安全了,偷猫贼忽然就消失了……”小区里几个常年喂流浪猫的爱心人士终于都如释重负,多年来一直困扰着他们的心病就这样去除了。

不过城中村拆迁后,我站在北屋窗口再也看不见黄鹤楼和鹦鹉洲大桥了,看得到的,只有一座座巍峨的高楼,遮挡了180度视角。我家已经沦为“房景房”,目之所及都是楼房。

如今各地城中村都越来越少了,不过有一些人认为,它们会换一种形式继续存在。因为无论多么现代化的城市,都有一种刚需,得给低收入人士留一席之地,好让他们可以有一个能够挡风遮雨的地方认真生活着。

前几天做了个梦,我家去世不久的老狗“剩剩”,行走在我曾经租住的华师侧门城中村里;远远地走来另一条狗,是多年前的的大毛……



闲思随笔

■章铜胜

荷叶出水,仿佛是在一夜之间。前些天,荷塘的水面还是空荡荡的,只有不多的几片荷叶在随风摇动,看着有些孤单。这才过了几天,层层荷叶已经遮住了荷塘的水面,挤挤挨挨好不热闹。一些荷花的花苞,从碧绿的荷叶间探出头来,粉红饱满,像是有满腹的心事或是话语。它们也在风中摇动,只是幅度比荷叶要小些,如此就有了静观的意味。此时,荷花的花苞在静观什么呢?我路过荷塘时,站在岸边看了一

会儿,终是不甚了了,在阵阵荷香里离开了。

老家村庄的东面有一片大湖,湖里有大片荷叶荷花。夏夜乘凉,乡亲们都在村庄的空敞处,在晒场上、大树下、村道上摆满了竹凉床和躺椅。若是刮起东风,便有阵阵荷香从大湖方向吹来。唐代虞世南《咏风》里写的“动枝生乱影,吹花送远香”,大概如此吧。

小时候,夏意愈浓之际,我和小伙伴们便钻进荷塘里,摘一片大荷叶倒扣在头上,当帽子戴;也摘一两朵荷花,拿在手里,凑到鼻前嗅嗅花香。那时

候,我们对荷花终是缺少耐心,只过了一会儿,便将花瓣一片片摘下来,放在水面上,用手轻轻拂水,让它们像小船一样飘来飘去。摘去花瓣的荷花,露出金黄色的花蕊,花蕊的中间已经有一个小小的莲蓬头了,嫩黄色,可以看见莲蓬头上尚未成形的莲子,很是可爱。凑上去嗅嗅,有淡淡的莲香,让人忍不住想咬一口。莲蓬成熟,要到盛夏。

到了盛夏,我们不再关注荷花,而是开始摘莲蓬了,直摘到立秋——立秋后,天气凉了,家里人就不让我们下水了。新

摘的莲蓬,赶紧剥出莲子来吃。吃第一个莲子时,于鲜甜里还尝到一丝微微的苦味,那是碧绿莲心的苦;吃第二个莲子时,则抠开莲子,取出里面的莲心,莲子脆嫩鲜甜的口感和滋味就更加通透了。每次从大湖玩耍结束,我们每人都会带一大捧莲蓬回家,用上衣兜着、扛肩上背着,伴着夕阳和晚霞一路嬉笑。现在回想起来,那种沉甸甸的幸福感,依然棒极了。

清代书画家、“扬州八怪”之首金农在《荷塘忆旧》画中题词道:“荷花开了,银塘悄悄,新

凉早,碧翅蜻蜓多少?六六水窗通,扇底微风,记得那人同坐,纤手剥莲蓬。”我的印象里,好像没有“纤手剥莲蓬”的感受,或许是因为当时年少只顾快乐不重细节观察,也或许是因为莲子的甜润冲淡了类似的记忆。可我还是会想起儿时和小伙伴在暑假里摘莲蓬的日子,那样的时光是单纯而幸福的。我还是喜欢南宋辛弃疾在《清平乐·村居》里写的:“最喜小儿亡(通‘无’)赖,溪头卧剥莲蓬。”因为彼时的我们,也是一个个爱在溪头、湖边无忧无虑剥着莲蓬的顽皮孩子。

剥莲蓬的童趣